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持續關連交易

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2026年度及2027年度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資管於2024年12月12日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就該協議設定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本集團2025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原有2025年度上限。經考慮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需求、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以及不可預測性等後，董事會預計，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決議：(1)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以及(2)修訂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投

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資管於2024年12月12日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就該協議設定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陽光資管。

相關服務

陽光資管將就委託資產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根據資產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監管政策和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制定投資指引，合理確定投資範圍、投資額度、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當政策環境、市場走向和保險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監管政策放開新的投資品種，本集團將修訂投資指引。

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委託投資管理(包括投資股票、基金、債券、資管產品等)及投資諮詢服務(包括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

定價政策

就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境內外權益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境內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境外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0.3%；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市場同類產品定價水平釐定。

就投資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經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

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及修訂2026年度及2027年度年度上限

1.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原有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1,066	1,310	1,436

2. 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2025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本集團2025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決議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282百萬元)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本公司前期設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時，已綜合考量過往委託資金規模、投資經理超額業績獲取能力、未來新增服務需求與預期增長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常規波動與不確定性。然而，投資市場常常出現實際波動超出歷史

經驗範疇的情況，特別是超額業績報酬具有非線性、非對稱特徵，即僅在投資業績大幅超越基準時才顯著發生，其發生時點與具體規模存在天然不確定性。上述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主要是因為如下原因：

- (i) 資本市場整體表現超預期，同時市場結構分化特徵明顯，為創造超額業績提供了有利的市場環境：2025年度資本市場表現顯著超出長期均值水平，代表A股大盤表現的「滬深300全收益指數」全年上漲21%。對比歷史數據，該指數2024年以前的平均五年收益率僅為7.3%，平均三年收益率更是低至-11%。
- (ii) 陽光人壽的主動權益類投資業績表現遠超歷史水平與中性預期：2025年，主動權益投資業績普遍超越基準成為權益市場的一個顯著特徵，這一表現與近年情況有所不同，也構成了2025年度市場環境的關鍵變化之一。例如，2025年主動權益類公募基金業績超33%，大幅跑贏資產管理行業常用基準「滬深300全收益指數」，而此前公募基金主動權益投資已連續三年跑輸基準，三年平均超額收益率-6.2%。在此背景下，2025年陽光人壽權益類資產綜合收益率相對市場指數的超額收益率大幅超出了歷史平均水平，以超額收益率為計提基礎的業績報酬因此顯著高於中性預期。
- (iii) 長期穩健型權益資產收益超預期，貢獻額外超額：遵循資產負債管理的核心原則，本公司長期堅持價值投資與穩健風格。在二級市場股票投資領域，我們將高分紅價值股作為核心配置，該策略具有顯著的資產比重。2025年，銀行、公用事業及資源類等重點行業出現了超出此前預期的新增中期派息，使得該部分投資組合的實現收益顯著提升，進而帶動對應的超額報酬高於中性測算水平。
- (iv) 根據行業慣例，超額管理費系根據全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設業績基準的差額即超額業績進行計提，而市場波動和管理人表現均存在不確定性，其最終需待年度結算完成後確定。本公司於2026年1月初完成2025年度關賬後，本公司立即組織多部門進行對賬及確認工作，以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3. 修訂2026年度及2027年度年度上限

經考慮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後，董事會預計，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6年3月16日決議修訂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 服務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	1,800	1,820

本公司確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陽光資管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2026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1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5年度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考慮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因素。其中，基礎管理費考慮業務現金流規劃和淨值增速，預計隨著投資資產規模增大而逐年穩定遞增；績效管理費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以及不可預測性，採用各類組合的歷史平均投資收益水平與業績基準比較進行估算；投資諮詢服務費根據另類投資項目的存量規模及未來新增投資及退出規模進行預估；非標資產金融服務費根據本公司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以非標資產增量規模乘以歷史平均費率進行預估。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和侯惠勝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和／或陽光資管中擔任存在利害關係的管理職位，已就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針對本集團與陽光資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如下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在管理層面設立了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人，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事前將履行必要的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相關框架協議。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持續跟蹤資本市場動態、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業務規劃變化，結合歷史交易數據與未來業務需求，定期評估現行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一旦有合理依據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接近或突破現有年度上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立即啟動內部評估程序，並在必要時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 (iii) 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季度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會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呈交報告以供其每季審閱。如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如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程序(當有需要時)，以提升年度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餘下的20%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維功先生間接持有，因此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陽光資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從事受託開展本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陽光資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分別持有陽光資管(香港)75%及25%股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光資管於2024年12月12日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東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光資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其中持有75%及2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組成。